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溫靜怡
電話：03-3322592分機8709
傳真：03-3333-266
電子信箱：100195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11002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400E_1110028400_ATTACH1.jpg)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物我共容 工藝特展」電子海報1份，請協助宣傳並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為推廣工藝之美辦理「物我共容 工藝特展」，取自莊子「物我合一」的思想精神，創造生活共容的工藝美學，反映國門之都的桃園多元、自由、包容的城市特色。邀請全臺60位工藝大師參展，包含7位人間國寶，共142件作品展出以及16場假日工藝手作、講座免費報名，詳細展資訊及活動報名可上「桃園有藝思」粉絲專業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art.in.taoyuan>。

二、展出時間為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112年1月15日(星期日)於桃園展演中心1樓展場辦理，本展覽有助於學生對臺灣傳統與當代工藝的瞭解並培養生活美感教育，請協助於貴校網站或平台公布活動資訊及海報，鼓勵貴校學生參觀，至紉公誼。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學校、全國各大專院校

教導處

111/12/05 14:17



1110007497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

